

臺南市善化區北小新(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3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02:30
貳、會議地點：本會會址（臺南市善化區目加溜灣大道 537 號）
參、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肆、主席：洪自騰



理事應到人數：7 人，實到人數：7 人

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出席之規定。

伍、第 3 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一：研擬重劃計畫書草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詳如附件。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本案通過後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提送會員大會審議。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

經投票表決後，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提送會員大會審議。

提案二：重劃會章程修改案

說明：

- 一、本會章程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重劃會成立大會決議通過。
- 二、本會依實際內容及需要修改重劃會章程，本次章程修改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本案通過後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提送會員大會審議。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

經投票表決後，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提送會員大會審議。

提案三：召開會員大會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召開會員大會擬審議事項如下：

(一)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

(二)重劃會章程修改案

三、詳細提案內容及說明依會員大會開會通知單上之提案內容為準。

辦法：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本案通過後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7 條規定通知召開會員大會。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

經投票表決後，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四：測量作業委辦案

說明：本重劃區測量作業擬委由統正測量工程有限公司測量技師沈三齊全權辦理，提請理事決議。附件三

辦法：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

經投票表決後，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五：重劃行政業務委辦案

說明：本重劃區重劃行政業務擬由維奇土地開發有限公司辦理，提請理事決議。
(附件四)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

經投票表決後，同意理事人數為7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六：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辦案

說明：本重劃區重劃區工程設計及監造委由鴻森技師事務所辦理，提請理事決議。
(附件五)

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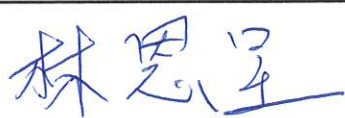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

經投票表決後，同意理事人數為7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臺南市善化區北小新(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3次理事會簽到簿

：民國112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本會會址(臺南市善化區目加溜灣大道537號)

主管機關	簽名處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理事長	洪自騰	
理事	王福水	
理事	吳福源	
理事	林昌霖	
理事	林芳如	
理事	林恩呈	
理事	蔡國英	

區北小新(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3次理事會會議照片

